

铜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

区政〔2020〕16号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镇办社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》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铜官区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14日

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 管理体制方案

为加强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以下简称高新区）财政管理，增强组织财政收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，促进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，助力高新区创新发展，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分税制原则

遵循分税制体制的基本精神，与市对区财政体制保持衔接，税收实行属地征管。

（二）政策激励原则

充分发挥财政体制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调动高新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切实推动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财权与事权相匹配原则

理顺高新区事权关系，合理配置财政资源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实现财权与事权相匹配，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收支范围

1.收入的划分：按属地管理原则，高新区范围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缴纳的税收和非税收入等。

税收收入：增值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印花税、关税。

非税收入：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、专项收入、其他收入。

2.支出的划分：根据高新区的职能和支出责任，确定财政支出范围。财政供养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必需的支出，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支出。

（二）核定基数

1.收入基数的核定

以高新区 2019 年一般预算形成的区级可用财力作为收入基数。

2.支出基数的核定

以 2019 年高新区实际支出水平核定支出基数。

（三）超收留用

高新区形成的区级可用财力超基数部分全部用于园区发展。

（四）财政专项支持

1.土地出让金返还：高新区范围内土地出让收入封闭运行，执行市级土地出让政策，全额安排至高新区。

2.专项支持：加大对高新区支持力度，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

持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深化体制改革。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按规定编制高新区年度财政预算，将高新区全部政府性资金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编制范围；按照要求编制高新区年度财政决算；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，除涉密信息外，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。

（二）强化税收征管。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税收征管工作，积极组织收入，切实提高收入质量，积极培植税源，挖掘税收增收潜力，保证财政收入稳步增长。

（三）优化支出结构。坚持厉行节约、勤俭办事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以及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。

（四）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试行，暂定5年，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